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行政院知識經濟發展方案－「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良網站影響」計畫及本部第四五一次部務會報決議決定，特於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下設臺灣學術網路（TANet）資訊使用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擬定校園網路不當資訊防範年度工作重點。
- （二）建立各級學校校園網路不當資訊管理、處理、監測等機制。
- （三）研擬各級學校不當資訊之過濾內容、項目及審查基準。
- （四）規劃推動不當資訊防制宣導活動，建立學生、老師及家長網路使用倫理與正確之觀念。
- （五）輔導學生培養使用網路自我保護能力與節制之態度。
- （六）規劃推動師生安全上網方案。
- （七）規劃推動優質數位教學資源應用、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- （一）政府單位代表。
- （二）區縣網代表。
- （三）專家學者。
- （四）民間團體。
- （五）學生代表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。其為專家學者者，由本部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本小組得依任務需要設若干分組，各分組置分組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小組委員擔任。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，於開會時邀請議題相關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列席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